

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9年1月14日上午9时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月9日以邮件形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唐艳女士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经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即将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提名张志英先生和罗怀花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出席会议的监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张志英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提名罗怀花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 年 1 月 14 日